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彥秀
電話：03-8227171#302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400203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50000A_1140020388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02038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約聘僱人員代理非主管職務
薪點標準表」，並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4年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僱、約用人員等基層員工月薪，比照中央機關各類人員薪資標準，調整高於最低工資1.1倍，其中約僱人員以三等220薪點以下僱用者，不足最低工資1.1倍，改以230薪點以上支薪。為配合此次調整政策，修正本次薪點標準表修正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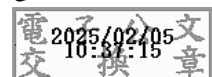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書記欄位，報酬薪點改為230。

(二)助理稅務員、辦事員、助理管理師、管理員欄位，所具知能條件為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，報酬薪點改為230。

二、檢附「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約聘僱人員代理非主管職務薪點標準表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（刊登公報）



114/02/05



1140000443